



电子监管号：3704052020A00130

编号：TEZHB2020-2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摘 要

一、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

批准机关：枣庄市人民政府；

批准文号：枣政土字〔2020〕103号；

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；

建设项目名称：人民医院迁建。

二、本宗地的用途：医疗卫生用地 面积：5.5677 公顷。

三、宗地编号：TEZHB2020-2。

四、本宗地坐落于兴中路西、台北路南。

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/。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。

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/为上界限，以/为下界限，高差为/米。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。

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、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。

五、本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平方米（小写55677平方米）。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平方米（小写55677平方米）。

六、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元（小写1840万元）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：

1.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；
2.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，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；
3.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，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；
4. 因用地单位撤销、迁移等原因，停止使用土地的。

特别规定

十五、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。

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，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、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、建设条件。宗地规划、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。其中：

主体建筑物性质 /

附属建筑物性质 /

总建筑面积 91500 平方米；

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/ 不低于 0.90 ；

建筑限高 / ；

建筑密度不高于 30% 不低于 / ；

绿地率不高于 / 不低于 35% ；

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/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，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。

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遵守本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的规定。

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。

签发机关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签发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